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吸引要約的邀請或要約,以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書,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2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2月13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2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本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3,334,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以介乎每股H股1.40港元至1.5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33,334,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而該等股份將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簽訂的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基石投資者。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0年1月24日按每股H股1.4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2月13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先生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和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和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和林禎女士組成。